

采 购 合 同

招标人：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农业农村工作局（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人：江苏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常州分局（以下简称乙方）

在本次由甲方组织采购常州经开区水旱灾害风险普查项目（项目编号：CJC2202208006号）采购项目的招标中，乙方中标，甲乙双方就该项目相关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一）成交通知书；
- （二）采购文件；
- （三）乙方的投标文件；
- （四）乙方在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 （五）本合同及本合同附件。

二、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三、签约合同价：49.85 万元。

四、乙方项目负责人：仲兆林。项目负责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若甲方发现项目负责人不具备完成本合同项下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更换为合格的项目负责人。

五、合同工作内容：

（1）建立普查工作技术团队，充分整合已有资源，配强人员队伍，利用多种形式和手段，广泛开展宣传培训工作，包括普查意义、普查内容、普查要求、普查手段等的宣传培训及普查相关系统部署工作。

（2）安装普查相关软件，组织水旱灾害风险普查系统操作培训，以整理部分涉水工程数据工作为例，制定自检互检等工作机制，保障业务质量与进展。充分利用经开区各单位已开展的各类普查（调查）和评估成果，结合普查任务及内容需求，开展数据资料清查与整理，并作为普查的重要内容，按统一标准规范接入普查数据采集系统。

（3）以镇级行政区为调查单元，开展干旱灾害致灾调查，基于已有工作基础，包括基础资料、灾害事件资料 2 类资料调查，开展经开区干旱灾害致灾调查；

并对经开区主要水闸、堤防的位置、工程结构特性、现状防洪能力、存在的隐患及严重程度等进行调查。对涉及的供水厂站及管网等自然灾害载体进行调查。

(4) 提供相关内容的汇总上报和文件报告审查期间、财政评审期间、施工招标期间、施工期间、竣工验收及后评价等各阶段的服务工作，并提交相应的普查、文件报告及有关技术资料（包括电子版）。

六、合同工作要求

(1) 乙方的普查工作应根据本项目具体情况，做到安全可靠、技术先进、经济合理。乙方提交的各阶段文件报告应符合国家、行业有关技术规范、规程、标准的要求，并应通过甲方或甲方委托的咨询审查单位以及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

(2) 项目文件报告内容应真实、准确和完整，深度达到编制规定要求。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合格的文件报告，接受甲方组织的预审，以及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审批，并在要求的时间内修改完善。

(3) 普查工作应根据各阶段的工作任务需要进行，并满足普查工作对资料内容、质量、精度和进度的要求。

(4) 本项目文件报告审查期间，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做好配合服务工作，协助甲方解决各种与普查有关的问题，包括修改完善和局部变更。

(5) 有关本项目内容具体技术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项目概况及采购要求。

七、工作周期

7.1、2022年9月开始组织开展辖区内水旱灾害风险普查工作。主要任务为水旱灾害致灾调查和洪水灾害隐患调查工作。

完善实施方案。根据省级实施方案和市级实施方案要求，由乙方编制完善常州市经开区具体实施方案，经开区农工局组织对实施方案进行技术审查。合同签订后5个日历日内完成项目实施方案编制。

集中调查。通过档案查阅、数据处理、现场调查和实地勘察等内外业结合的方法获取普查数据，完成各项具体调查任务，形成调查成果。组织实施普查调查工作。开展管辖权限范围内的水旱灾害普查数据清查和调查工作。

调查成果上报。开展对调查成果质量的核查验收工作。组织开展常州市经开区普查成果的质量审核、汇总工作。2022年9月前完成数据成果自审，10月前

上报调查成果（数据、调查报告）和自审报告。

7.2、2022年9月-12月，根据省市审核意见对成果进行补充完善，并做好工作总结。

2022年9月-2022年12月，乙方配合开展江苏省水旱灾害风险评估、风险区划和防治区划编制等工作。

乙方配合开展全省水旱灾害风险普查数据成果、图件成果及报告成果等的审核汇总工作，配合编制江苏省水旱灾害风险普查报告。

乙方配合汇交全省水旱灾害风险普查成果。乙方将水旱灾害风险普查成果汇交到上级水旱灾害风险普查工作领导机构和同级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领导机构。

7.3、2022年12月，总结工作经验，开展工作成果的应用推广，形成组织形式、技术方法、成果审核等方面的普查工作实施模板。探索普查数据、风险评估与区划成果在灾害防治、应急管理等领域的应用，形成水旱灾害风险普查的地区经验。

八、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文件：

(1) 文件报告提交数量根据审查及建设需要提供。

(2)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套不可更改的最终版文件报告及电子文档(文字和图表为 Word 或 Excel 格式，图形为 CAD 和 PDF 两种格式都提供)。

九、付款方式

(1) 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内容并审核通过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项目报酬总额的 100%。

十、履约保证金：

无

十一、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竞争性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十二、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十三、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服务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 违约金。
-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 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 3、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若有）；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 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 5、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 5% 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采购代理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服务，同时视情给予不退还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处理。
-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 8、乙方在承担上述 4-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 9、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十五、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十六、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七、争议的解决

(一) 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二)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常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三)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十八、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十九、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生效。

二十、本次项目合同一式五份，合同双方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分管负责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地址：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兴业路 1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13022

电话：

电话：0519-80589970

传真：

传真：0519-86650067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常州金佰支行
银行帐号：10614901040011303